

經濟部能源局令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能技字第11005009480號

訂定「冷凍櫃（箱）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冷凍櫃（箱）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局 長 游振偉

冷凍櫃(箱)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申請冷凍櫃(箱)節能標章驗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

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2062 電冰箱及冷凍箱規定之冷凍箱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冷凍櫃(箱)。

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：

冷凍櫃(箱)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，應符合 CNS 2062 之要求。

(三)冷凍櫃(箱)能源效率基準：

各類冷凍櫃(箱)能源效率之標示值及實測值，應在下表基準值以上：

型式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/月)
自動除霜冷凍櫃(箱)	$E.F. = \left(\frac{V}{0.014V + 19.8} \right)$
手動除霜冷凍櫃(箱)	$E.F. = \left(\frac{V}{0.011V + 16.5} \right)$

註：上表所列皆以等效內容積計算之，表中等效內容積計算方式如下：

V (公升) = $K \times V_F$ ； V 為等效內容積；

V_F (公升)：冷凍室有效內容積；

K 值：冷凍室等效內容積換算係數，三星級及四星級為 1.78。

(四)共通性要求：

1. 等效內容積、能源因數值實測值及能源因數值基準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2. 能源因數值之實測值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

二、廠商申請冷凍櫃(箱)節能標章時，應檢具下列安規文件之一：

產品類型	檢具相關安規文件
直立式冷凍櫃(箱)額定電壓 250V 以下，且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下者	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
直立式冷凍櫃(箱)額定電壓 250V 以下，且有效內容積高於 400 公升者	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出具符合「直立式冷凍櫃」應施檢驗商品相關標準之安規測試報告
臥式冷凍櫃(箱)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	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出具符合「臥式冷凍櫃」應施檢驗商品相關標準之安規測試報告

三、冷凍櫃(箱)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前款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因數值。